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遗产

20 GA

WHC-15/20.GA/11

巴黎，2015 年 11 月 6 日

原始文件：英文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公约》缔约国大会

第二十次会议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

2015 年 11 月 18 日-20 日

临时议程第 11 项：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所属基金、项目和实体管理审计的后续跟踪

概要

本文件所载信息涉及世界遗产中心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所属基金、项目和实体管理审计的参与和后续跟踪。

决议草案：20 GA 11，见第 III 点

I. 背景

1. 大会第 37 次会议要求外部审计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管理进行审计，作为联合检查组（JIU）针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机构工作方法所提建议的落实。根据该决议，大会邀请根据公约成立的所有理事会、政府间项目、委员会和机构“开展涉及其工作与具体职责整体相关性以及其会议效率和效能（包括专家时间的影响和效用）的自我评估；该等自我评估的结果应于 2015 年 1 月前报告”（37C/决议 96）。
2. 《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第 19 次会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13）对关于联合检查组（JIU）针对落实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机构工作方法建议的文件 37 C/49 表示欢迎，并邀请世界遗产中心“根据外部审计提交的自我评估框架面向所有缔约国开展咨询过程”（决议 19 GA 9）。根据该文件，大会讨论了与政府间会议和其他团体会议效率和效能相关的事项，并制定了管理改革和成本节约措施。
3. 根据决议 37C/96 要求，向《世界遗产公约》管理机构主席（即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38 次会议主席和缔约国大会第 19 次会议主席）分发了自我评估问卷调查，要求其协调委员会成员和缔约国进行评论。自我评估和中期报告于 2015 年 2 月-3 月完成。
4. 2015 年 4 月，执行局第 196 次会议讨论了有关治理评价结果和主要建议的中期报告（文件 196 EX/23 和 196 EX/23.INF.5）。

II. 关于管理的最终审计报告

5.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独立基金、项目和实体管理最终审计报告已纳入文件 197EX/28 和 197 EX/28.INF，并在执行局第 197 次会议上进行讨论（2015 年 10 月 7 日-21 日）。可通过下列网址查阅文件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3/002342/234267e.pdf> 和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3/002342/234265e.pdf>
6. 执行局经其决定 197 EX/28-44 提议建立一个开发的工作小组以进一步讨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所属基金、项目和实体管理最终审计报告。

III. 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20 GA 11

大会,

- 1、 已审阅文件 WHC-15/20.GA/11,
2. 忆及缔约国大会在其第19次缔约国大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13）上通过的决议 **19GA 9**,
3. 注意到世界遗产中心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独立基金、项目和实体管理最终审计报告框架所付出的努力;
- 4 还注意到执行局在第 197 次会议上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独立基金、项目和实体管理最终审计报告进行的辩论，以及建议大会第 38 次会议建立一个开放的工作小组以进一步讨论审计报告建议及将该项纳入第38次大会议程的决定;
- 5 要求世界遗产中心在 2017 年召开的大会第 21 次会议上就此进行报告。